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3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禤达燕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1,806,646.87	935,143,283.75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998,496.95	176,781,722.30	1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6,155.25	170,862,030.80	-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493,961.77	-9,247,862.18	2,85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5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5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3%	10.36%	6.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9,536,420.16	3,691,720,695.76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4,891,173.42	2,537,533,267.28	1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9.93%	135,612,363	135,251,375	质押	27,991,7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19,970,00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09%	7,112,170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91%	6,476,070	4,857,052	质押	250,90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86%	6,329,279	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1.82%	6,180,500	0	质押	2,000,00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324,843	4,324,8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314,750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3%	3,149,927	3,149,92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91%	3,101,1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立足精细化工行业,聚焦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主业,在持续加剧的市场竞争下,经公司全员共同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806,646.87元,同比增长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998,496.95元,同比增长152.29%;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9,666,155.25元,同比下降94.34%。

报告期内,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下游个人护理品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通过运用引领化妆品领域配方应用服务的营销策略,执行聚焦高端客户、推进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实现业务收入325,489,002.59元,同比增长7.17%。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受新能源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收入569,647,519.12元,同比下降4.54%。

(二)运营情况

1、市场和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日化材料下游个人护理品、日常家居护理品等行业继续维持了平稳小幅增长,重点产品线如卡波姆树脂、阳离子调理剂、温和表面活性剂及聚丙烯酯类增稠剂等均获得了较好增长。报告期由于上游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业务的毛利率增幅较小。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继续聚焦于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的成长和竞争优势的保持,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推进完成客户结构升级计划。市场方面,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行业产能扩大和下游行业技术路线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凭借在电解液价值链的产业布局优势,保持了电解液销量的较快增长。

2、研发和创新方面

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迅速扩张,为了更好地提升产品线模式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点围绕产品线构建强矩阵式经营模式,实施了基于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下同)系统的重大组织变革,将产品研发从实验室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紧密结合,通过产品线管理进行有机串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申请专利的方式以保护知识产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利申请授予件数达172件,授权达151件,其中89件为发明专利。

3、生产供应链及交付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系统在安全环保系统建设管理、品质提升和交付水平方面得到了持续的改善。同时,在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艺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行为规范方面取得了成效。产品交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稳步推进电解液布局华东地区电解液供应点的建设,以完成覆盖沿海500公里范围供应基地的战略地理布局。

4、人力资源和文化建设方面

组织建设方面,公司继续深化IPD体系建设,梳理端到端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市场规划流程,并将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固化。人力资源方面,梳理和实施新的职级体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打造职业化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对薪酬结构进行调整和统一,强化集团化薪酬体系,对员工能力和绩效的激励与引导作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梳理优化流程、搭建员工自助服务平台,提升工作效率,促进组织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工作、对激励和留住公司关键人才发挥了作用。

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成立的以员工为主的"天赐爱心互助基金会",继续对因疾病造成的经济困难员工及时给予了经济援助,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组织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文化推进委员会和工会举办了传统节日、员工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还配合党团工会进行了孤寡慰问公益活动,公司社会责任践行体系得到继续深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鸿锂")系专注于废旧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的企业,公司本次受让中天鸿锂8,000万股股份并获得其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积极打造从资源端、使用端到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的锂电池材料生态产业链,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受让中天鸿锂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顾斌先生、禤达燕女士、徐三善先生、李兴华先生以及周顺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禤达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监事李兴华先生及副总经理周顺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2,105,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2018年4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2018年4月24日起6个月内进行。

截至2018年8月17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均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7日,顾斌先生、禤达燕女士、徐三善先生、李兴华先生及周顺武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占比(%)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500	0.1912%	649,500	0.1912%
禤达燕		270,750	0.0797%	270,750	0.0797%
徐三善		566,750	0.1669%	566,750	0.1669%
李兴华		6,476,070	1.9066%	6,476,070	1.9066%
周顺武		459,750	0.1354%	459,750	0.1354%
合计		8,422,820	2.4797%	8,422,820	2.47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李兴华先生及周顺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顾斌先生、禤达燕女士、徐三善先生、李兴华先生及周顺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丫山钨业"、"转让方")所持有的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鸿锂"、"标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并履行向中天鸿锂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建桂街新建路43号

法定代表人:钟焕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收购、加工、生产、销售钨、钨酸钠、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条、钨丝、钨棒、偏钨酸铵、钨铁、铋锭、锡、钼、铋、锑产品、硬质合金、合金粉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碳酸锂、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丫山钨业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163,022.39	79,760,199.62
总负债	72,771,378.44	79,858,872.99
净资产	96,391,643.95	-98,673.37
丫山钨业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2,774.58
净利润	-2,509,682.68	-452,989.96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25.22%股权,且已向江西云锂委派一名董事,对江西云锂日常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江西云锂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丫山钨业为江西云锂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丫山钨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焕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

成立时间:2017年3月8日

经营范围: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与销售(除危险废旧物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钴、镍、铜、铝、钛回收、加工及销售。

2、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总额(万股)	实缴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丫山钨业	现金	8,000	8,000	0	80
江西云锂	现金	2,000	2,000	1,788	20
合计	--	10,000	10,000	0	100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	现金、实物	8,000	80
江西云锂	现金	2,000	20
合计	--	10,00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中天鸿锂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998,295.71	10,068,787.89
总负债	12,193,462.50	770,138.74
净资产	16,804,833.21	9,298,649.15
中天鸿锂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002.31	222,222.22
净利润	-1,289,425.72	-120,350.85

5、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前,丫山钨业未向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对价为0元,即公司无需向丫山钨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份受让后,将履行向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的义务。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受让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

3、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方未向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对价为0元,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履行向标的公司进行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的义务。

4、受让方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向标的公司履行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的义务,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履行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1)实物资产作价: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存货市场价值事宜所涉及的存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Z0291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对应实物出资部分的存货评估价值为7,030.71万元(不含增值税),对应账面价值为6,506.07万元(不含增值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受让方以磷酸铁锂电芯等实物资产作价7,600万元(含增值税),用于履行协议项下的实缴注册资本义务,受让方应于协议签订生效后三十天内向标的公司交付前述实物资产。

(2)现金出资:由受让方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适时分期向标的公司注入出资款合计400万元。

5、标的股权的交割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完成股权的交割。

(2)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如有)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给予支持与协助。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且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1)协议签署之时,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有关法律合法允许协议项下的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电解液供应商,通过纵向和横向的产业链布局,已经初步构建形成了锂电池基础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平台,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一线新能源动力电池供应商。中天鸿锂专注于废旧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通过受让中天鸿锂控制权的方式,积极打造从资源端、使用端到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的锂电池材料生态产业链,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战略。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事项外,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丫山钨业未发生过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受让中天鸿锂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中天鸿锂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积极打造从资源端、使用端到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的锂电池材料生态产业链,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受让中天鸿锂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受让中天鸿锂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受让中天鸿锂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鸿锂")8,000万股股份,并履行向中天鸿锂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1,909,075.91	2,514,964,977.52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79,923.76	37,430,280.5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58,212.10	39,422,589.27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26,672.54	-277,453,252.99	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488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488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43%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907,581.17	1,753,199,298.49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503,797.97	1,138,525,789.12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1%	38,756,524		质押	38,740,0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4%	36,045,000	18,022,500	质押	23,52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057,3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3%	2,845,2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450,085		质押	2,450,000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0%	2,271,183			
舒婉婷	境内自然人	0.72%	1,8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34,197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1,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加剧,铜管行业亟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大力提升精细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

2018年上半年,铜管加工行业继续延续2017年四季度的高开工率。受空调生产行业补库存和外销增长的预期需求,终端市场对铜管需求的强劲拉动,空调企业加大了对空调生产的排产量。铜管加工企业订单充足,生产饱满,下游空调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铜管加工行业的生产动力,铜管加工行业总体运行良好,同时促进铜材相关加工行业发展,贸易需求总体增加。但是多年来,铜管加工行业经过高速发展,其产品同质化和市场容量已处于过饱和状态,导致行业盈利低,竞争压力依然大。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启动铜加工升级技改改造项目;继续降低铜加工单吨成本。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打造供应链国家级示范企业,找准核心行业并以此为依托,发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生态圈模型。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中高层和技术人才,充实和壮大公司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不断引进优秀应届大学生,丰富与完善公司人才储备,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1,909,075.91元,同比增加了18.17%;营业利润46,745,412.03元,同比减少了6.41%;实现净利润36,279,923.76元,同比减少了3.0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